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謹提出下列建議：

一、建立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以健全親職教育之理念

有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才能正確而有效地推行親職教育，包括下列觀念：

- (1) 建立「父母角色需要學習」的觀念：從本研究可知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子女品學方面之影響，可見父母職責既繁且重要，子女生活各方面需求之滿足有賴父母之處甚多；要善盡親職，尤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唯有繼續不斷的學習，充實為人父母的知識能力，才較有可能培養品學方面表現良好之子女。
- (2) 建立「父職母職同樣重要」的觀念：由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及「父嚴母慈」之思想深植人心，導致子女與父親較為疏遠，但根據本研究，父親的特質與教導行為也影響子女品學方面之表現，故父母應同時重視其對子女之影響。
- (3) 建立「與孩子一起成長」的觀念：父母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要求子女各方面表現優良，但父母本身之特質，如教育程度等影響子女之身心發展，故父母也應和孩子一起學習與成長。
- (4) 建立「與孩子共同決定」的觀念：不是父母或孩子單獨決定家裡或與子女有關之事情，而應父母和孩子共同決定，以培養孩子之自信心及責任感。
- (5) 建立「與孩子溝通」的觀念：有道是「鼓不打下響，話不說不明」，在家庭裡，和諧而順暢之溝通，使父母和孩子建立共同的觀念、信賴、瞭解和合作精神以減除親子之隔閡。

二、輔導需要之對象，以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

不是單單辦了親職教育活動就可以，應針對最需要之對象來實施，才能廣收成效，尤其是應針對導致孩子在品學方面表現不良之父母加以輔導，以培養健

全之子女。

- (1) 破碎家庭，單親家庭之子女較雙親家庭之子女有破品學方面，表現不佳之現象，因此應輔導單親家庭之父或母親應如何避免第二次的傷害。
- (2)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之父母：教育程度偏低之父母常在教導方法、態度、經濟等因素影響下，無法培養品學健全之子女，故應多予輔導。
- (3) 職業為公教以外之父母：公教人員因工時及收入穩定，且普遍知識水準較高，但非公教人員可兼職工時及收不穩定，尤其是勞力工人，導致在教養小孩時方法不良，故應予適當之輔導。

三、加強親職教育內容，以充實親職教育之內涵

- (1) 子女教養：父母之教養態度不是冷漠，也不是溺愛，而是關愛與權威並重。
- (2) 兒童發展與保育：家庭決定方式應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重視親子溝通。
- (3) 配合學校教育：重視子女之行為，例如子女之交友情形等。
- (4) 與學校共同承擔教導之責任，保持聯繫，不但瞭解子女之品學表現，也彼此配合教導。

四、增加推動親職教育之方法，以擴大親職教育之成果

- (1) 建立整體性之親職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在中央行政單位（如教育部）成立親職教育研究規則小組，負責規劃有關親職教育之推廣業務，政策制定、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以作全面性、整體性之規劃及協調。
- (2) 加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功能充實各縣市親職諮詢中心專業諮商輔導器材設備、圖書設備、視聽器材設備、資訊電腦設備及其他硬體資源設備，提供民眾專業性諮詢服務，並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講座研習、討論會、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溝通研討、夫妻溝通研討等。

- (3) 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製作親職教育教材及影片等
1. 委託傳播公司拍攝親職教育短片，於三電視台及公視時段播出，加強教育效益，擴大宣傳層面。
 2. 購買或拍攝親職教育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區公所等適當場合，播放予民眾觀看。

第三節 本研究之限制與進一步研究之建議

本節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供日後作類似研究者的參考。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家庭過程之關係，然基於客觀因素之限制，仍有下列不足之處：

一、研究樣本之限制

本研究所研究之國民中學學生僅及台北市，未包括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因此，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民中學之學生。

二、抽樣方面之限制

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問題，以龍山、大安、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並以二年級學生為抽樣之樣本，實際調查樣本人數只有182人，對研究樣本之代表性，不無影響。

三、研究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評量的工具，係採半結構性之訪問問卷，受調查者是否據實回答，不無疑問，故研究結果應有誤差存在。